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披露《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郑煤机”、“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1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联合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通过本公司控制的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所持有的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现已更名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100%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的审计工作及备考审阅报告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及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已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受2018年元旦假期休市安排影响,公司于本日披露《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原名“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533号,简称“《审计报告》”)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129号,简称“《备考审阅报告》”)。主要指标如下:

1、SEG中国准则会计报表基本情况

根据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SEG”)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审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SEG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64.41	109.38	99.47
净利润	(3.92)	(3.52)	(0.66)

该利润情况包含SEG为此次剥离发生的剥离费用,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该等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49亿元、人民币5.68亿元及人民币3.58亿元。

剔除该部分剥离费用的影响,则SEG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产生的收入和税后净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64.41	109.38	99.47
净利润(剔除剥离费用影响)	(0.83)	1.15	0.68

2016年8月1日前,SEG仍作为博世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事业部运营,而非独立的法人主体,其剥离重组的准备和执行过程自2015年开始。该剥离重组费用均为与本次剥离重组直接相关的一次性费用,预计不会对本公司产生持续的影响。

2、备考合并后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郑煤机备考合并SEG后2016年度、2017年1-6月期间经审阅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郑煤机备考合并后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1)收入-郑煤机	32.61	36.29
(2)收入-SEG	64.41	109.38
备考合并后收入	97.02	145.67
(1)净利润-郑煤机	1.76	0.37
(2)净利润-SEG	(3.92)	(3.52)
(3)SEG评估增值摊销	(0.18)	(0.65)
(4)收购SEG费用	(1.81)	
合并后净利润	(4.15)	(3.80)
减:少数股东损益	0.13	0.25
归母净利润	(4.28)	(3.55)

归母净利润中包含SEG为此次剥离发生的剥离费用,于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1-6月期间,该等费用分别为人民币5.68亿元及人民币3.58亿元;以及预计为收购SEG支付的收购费用2.12亿元,扣税后为1.81亿元。

剔除该部分剥离费用和收购费用的影响,则郑煤机备考合并SEG后于2016年度及截至2017年1-6月期间产生的税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1)净利润-郑煤机	1.76	0.37
(2)净利润(剔除剥离费用影响)-SEG	(0.83)	1.15
(3)SEG评估增值摊销	(0.18)	(0.65)
备考合并净利润(剔除剥离费用和收购费用影响)	0.75	0.87
减:少数股东损益	0.13	(0.25)
归母净利润(剔除剥离费用和收购费用影响)	0.62	1.12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0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简称“SMG卢森堡公司”)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3亿欧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欧元(含本次对外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郑煤机”)拟联合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通过上市公司控制的SMG卢森堡公司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以现金方式向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购买其所持有的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已更名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G Holding”)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为推进本次交易,公司下属企业申请了银行贷款,公司和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了相关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下属SMG卢森堡公司作为初始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简称“中行卢森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简称“中行法兰克福分行”)等相关方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银团”)签署《Term and Revolving Facilities Agreement》(简称“《境外贷款协议》”),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行卢森堡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Guarantee》(简称“《保证合同》”);公司、SMG卢森堡公司和中行卢森堡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Keepwell Deed》(简称“《维好协议》”);公司下属SMG Acquisition Fund, L.P.(简称“开曼基金”)向中行卢森堡分行和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出具《Side Letter》;以及签署其他与《境外贷款协议》相关的一系列担保等协议和文件(统称“境外融资文件”)。SMG卢森堡公司拟向境外银团申请贷款,分别为期限为5年、金额为1.5亿欧元的长期贷款(简称“境外并购贷款”),最长期限为3年、金额为1.2亿欧元的循环贷款(简称“循环贷款”)以及0.3亿欧元的辅助性贷款(简称“辅助性贷款”)(其中,循环贷款在满足《境外贷款协议》相关约定的条件下,最长期限可以延长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境外并购贷款、循环贷款及辅助性贷款合称“境外贷款”。公司为前述境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出具相关的信用证/保函,并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资产上设立担保(简称“本次对外担保”)。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在相关资产上设立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

注册地:卢森堡

注册资本:12,000股,每股1欧元

经营范围:根据SMG卢森堡公司章程约定的经营目标开展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下属开曼基金持有SMG卢森堡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进本次交易,公司下属企业申请了银行贷款,公司和公司下属企业提供了相关担保和签署了一系列的担保协议,该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拟为SMG卢森堡公司申请的境外贷款提供如下担保(具体以相关协议及/或相关登记/备案为准):(1)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出具金额为5,150万欧元,期限为开立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7个月的备用信用证(具体信息以最终出具的备用信用证为准);(3)开曼基金提供其持有的SMG卢森堡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4)SMG卢森堡公司提供受卢森堡法律管辖的账户质押;(5)SMG卢森堡公司提供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是指根据任何集团内贷款项下SG Holding应向SMG卢森堡公司支付的金额,包括所有本金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向SMG卢森堡公司支付的金额)的质押。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境外贷款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SG Holding将成为循环贷款的借款人,SG Holding或其关联方将成为辅助性贷款的借款人,亦将在SG Holding及其子公司的特定资产及/或股权之上设立担保。此外,公司将促使借款人履行境外融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履行对借款人偿付能力保持关注等安排,公司境外下属企业将按照境外融资文件的约定适时向SG Holding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认为上述事项为本次交易相关的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为本次交易相关的融资安排,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作出的决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2.9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4.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0.70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对外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1.74%。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0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焦承尧、向家雨、郭昊峰、刘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王新莹、独立董事刘尧、李旭冬、江华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之(第二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联合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通过公司控制的SMG Acquisition Luxembourg Holdings S.à r.l.(简称“SMG卢森堡公司”)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简称“买方”),以现金方式向Robert Bosch Investment Nederland B.V.(简称“卖方”)购买其所持有的Robert Bosch Starter Motors Generators Holding GmbH(已更名为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100%股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公司、SMG卢森堡公司及买方与Robert Bosch GmbH及卖方于2017年5月2日签署并公证《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并于2017年9月19日签署并公证《第一修正案》(Amendment No. 1,简称“《第一修正案》”,与《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法律文件合称“交易文件”)。

为高效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SMG卢森堡公司、买方与Robert Bosch GmbH及卖方于北京时间2017年12月29日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割安排以及交易文件的实施等事项签署《Amendment No.2》(简称“《第二修正案》”)及相关文件,对交易文件主要作出如下修订及补充:

(1)对交割日予以调整,约定“首次交割日”为首次交割日相应的交割行动完成或被适当豁免之日,应为2017年12月29日。“第二交割日”为第二交割日相应的交割行动完成或被适当豁免之日,应为买方确认支付递延付款额的融资后的第二个工作日,预期为2018年1月8日。

(2)对交割行动安排做出调整,约定:

交易双方应采取或责成他人于首次交割日当日采取以下行动:

1)卖方和买方按照《股权购买协议》附件规定的格式执行待售股份的转让协议,包括一项授权委托书,授权买方在交割日后就待售股份行使作为SG Holding股东的权利;

2)卖方和买方就集团间应收款金额签订应收款出售和转让协议;

3)买方支付最终购买价款和集团间应收款金额等款项(以最高额4.288亿欧元为限);

4)卖方交付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生效的辞职信;

5)卖方交付已签订的附属协议(如果该等协议未在交割日前签订);

6)卖方交付由SG Holding签订的关于按照附属协议的规定依法履行SG公司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担保。

交易双方应采取或责成他人于第二交割日当日采取以下行动:

1)买方向卖方支付延后支付的最终购买价款和集团间应收款金额等款项1.25亿欧元;

2)卖方向买方交还订约担保书原件;

3)买方(或郑煤机代表买方)向卖方交付交割后保函,或双方签订交割后托管协议并由买方出资;

4)买方交付令卖方满意的、证明所有卖方担保均已解除的证据,或者买方(或郑煤机代表买方)交付一份银行担保;

5)郑煤机或代表郑煤机偿付卖方集团公司因聘请安永和普华永道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的50%,其偿付额最多不超过5,000,000欧元(若该等款项在第二交割日前尚未支付)。该等款项可以在第二交割日之前支付。

最终购买价款和集团间应收款金额等款项中超出上述已付金额的部分将在首次交割日后支付并应支付利息。

(3)进一步明确首次交割日的交割行动完成后,卖方和买方应向代理公证员提交联合指令和授权,于2018年1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将SG Holding最新的、反映股权结构变更的股东名册向主管的商业登记处办理登记备案;

(4)对运营资本与权益有关的某些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特定人员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修正案、该修正案的附件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件。该项授权可由焦承尧先生予以转授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在相关资产上设立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SMG卢森堡公司作为初始借款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简称“中行卢森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简称“中行法兰克福分行”)等相关方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银团”)签署《Term and Revolving Facilities Agreement》(简称“境外银团协议”);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行卢森堡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Guarantee》(简称“《保证合同》”);公司、SMG卢森堡公司和中行卢森堡分行作为代理行签署《Keepwell Deed》(简称“《维好协议》”);SMG Acquisition Fund, L.P.向中行卢森堡分行和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出具《Side Letter》;以及签署其他与《境外贷款协议》相关的一系列担保等协议和文件(统称为“境外融资文件”)。SMG卢森堡公司拟向境外银团申请贷款,分别为期限为5年、金额为1.5亿欧元的长期贷款,以及最长期限为3年、金额为1.2亿欧元的循环贷款(简称“循环贷款”)和0.3亿欧元的辅助性贷款(简称“辅助性贷款”)(其中,循环贷款在满足《境外贷款协议》相关约定的条件下,最长期限可以延长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出具相关的信用证/保函,并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资产上设立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境外贷款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SG Holding将成为循环贷款的借款人,SG Holding或其关联方将成为辅助性贷款的借款人,亦将在SG Holding及其子公司的特定资产及/或股权之上设立担保。此外,公司将促使借款人履行境外融资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履行对借款人偿付能力保持关注等安排,公司境外下属企业将按照境外融资文件的约定适时向SG Holding提供相应的财务支持。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或公司下属企业签署境外融资文件,并同意公司及/或公司下属企业承担及履行公司及/或公司下属企业在境外融资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资产设立和完善担保等,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认为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为本次交易相关的融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7-临06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公司旺金金融优先认缴出资权暨旺金金融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公司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旺金金融变更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具体内容请参考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放弃控股公司旺金金融优先认缴出资权暨旺金金融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7-临06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公司旺金金融优先认缴出资权暨旺金金融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前次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落地,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加网络”)以81,894.71万元对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金金融”或“标的公司”)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巨加网络持有旺金金融40%股权,同时享有旺金金融51%的有效表决权,旺金金融成为巨加网络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旺金金融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 本次交易概述

旺金金融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服务和产品创新,业务发展迅速,并在金融科技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以提高风控能力,基于此旺金金融拟实施新一轮的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投资平台芜湖通达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达致远”或“新投资人”),通达致远在履行完基金备案手续后,将向旺金金融增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通达致远将持有旺金金融全部股权的10.7143%。本次增资有助于旺金金融夯实资本实力,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同时旺金金融与通达致远双方将在互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进一步合作,为旺金金融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旺金金融的股权比例将由40%降至35.7143%,但仍享有旺金金融51%股权的表决权,旺金金融仍为巨加网络的控股子公司。

3. 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公司旺金金融优先认缴出资权暨旺金金融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巨加网络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签署了《投资协议》。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80876D

3. 成立时间:2012年05月04日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座4层

6. 法定代表人:吴显勇

7. 注册资本:7,547.0103万人民币

8. 主营业务:旺金金融是一家集移动化、数据化、自动化、智能化、开放平台为一体的科技金融企业,依托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大数据风控的运用,为市场提供创新的金融技术解决方案,旗下股哪网(www.touna.cn)为有资金需求的借款者和有闲散资金的投资者提供安全、便捷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024.42	161,490.39
净资产	43,510.97	27,609.68
营业收入	70,618.88	86,955.56
净利润	15,445.50	21,183.55

*上述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617954_B11号。

三、新投资人的基本信息

1. 名称:芜湖通达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2NWWL82H

3.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0日

4.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代雷)

6. 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龙湖路8号芜湖创业大街3号楼302E区

7.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通达致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巨加网络就旺金金融引入新投资人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投资金额、比例

通达致远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人民币905.6412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人民币29,094.35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10.7143%;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452.6515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巨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18.8041	40.0000	3,018.8041	35.7143
吴显勇	1,820.9573	24.1282	1,820.9573	21.5430
李志刚	1,025.8538	13.5928	1,025.8538	12.1365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5.4684	10.0102	755.4684	8.937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83.4043	5.0802	383.4043	4.5359
珠海横琴旺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968	2.4579	185.4968	2.1945
珠海横琴汇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4968	2.4579	185.4968	2.1945
广州粤铝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521	1.9432	146.6521	1.7350
广州依云伴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947	0.2159	16.2947	0.1928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820	0.1137	8.5820	0.1015
芜湖通达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05.6412	10.7143
合计	7,547.0103	100.0000	8,452.6515	100.0000

2. 权益划分

通达致远向标的公司缴付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后,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所有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3. 公司治理

增资完成后,通达致远有权向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名1名董事会观察员,该名董事会观察员无表决权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其他权利,但有权列席标的公司董事会会议。标的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通达致远。通达致远认可巨加网络拥有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委派4席董事的权利且同意不变更标的公司现有董事及董事会人数(7人)。

4. 表决权委托

增资完成后,吴显勇、李志刚、珠海横琴旺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旺鑫”)及珠海横琴汇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汇金源”)应当将其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4643%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巨加网络行使,具体委托比例由相关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加上吴显勇、李志刚、横琴旺鑫及横琴汇金源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委托给巨加网络行使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比例(在增资完成后对应公司9.8214%股权的表决权),吴显勇、李志刚、横琴旺鑫及横琴汇金源累计委托给巨加网络行使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比例为15.2857%,届时巨加网络将合计享有标的公司51%股权的表决权。

5. 业绩承诺

(1)在本次交割日后,创始人股东向投资人(巨加网络及通达致统称“投资人”,下同)承诺: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3,000.00万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000.00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如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度中的任意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时,创始人应当以现金形式就各该年度向通达致远进行补偿,创始人应补偿的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的现金=((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0.4×本次投资后创始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即33.6795%)×28×(30,000-81,894.71)亿元

(2)各方一致同意,除通达致远外的其他各方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第5.2条约定的业绩补偿由原来的股权补偿变更为现金补偿,即,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度中的任意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时,创始人应当以现金形式就各该年度向巨加网络进行补偿,创始人应补偿的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的现金=((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0.4×本次投资后创始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即33.6795%)×28亿元

(3)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人可以要求创始人采取以现金或/和按照第5条第(1)项及第(2)项约定的补偿现金计算公式所得数额,以标的公司28亿投后估值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向投资人进行补偿。

(i)投资人要求创始人以现金形式补偿依第5条第(1)项、第(2)项公式计算的金额的,则其应向创始人发出书面通知(“补偿通知”)。创始人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三个月内,筹措资金进行现金补偿。

(ii)若创始人在收到补偿通知后三个月内,仍无法向投资人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各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创始人应在收到补偿通知后六个月内促使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如需)等),向全体股东以当年滚存利润为基数按各股东于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创始人的分配所得应全额转让予投资人,直至创始人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

(iii)若现金补偿及当年滚存利润分配后创始人仍无法向投资人履行全部补偿义务,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补足。

(iv)对于本条约定的现金补偿款、当年滚存利润分配金额、股权补偿(如有)等,巨加网络和通达致远之间应按照出资款比例享有。

(4)如标的公司在2017年、2018年任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70%,投资人有权在中国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发出要求标的公司减资的通知(“减资通知”),创始人和其他股东应促使标的公司在收到减资通知后的6个月内(“减资期限”)完成该等减资(创始人及其他股东应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章程等),并将减资赎回价款支付给投资人,用于赎回投资人在标的公司的股权。

减资赎回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减资赎回价款=投资人向标的公司实际缴付及受让股权(如有)的出资款×(1+10%×自出资款缴付/支付之日(含当日)起至投资人收回全部减资赎回价款之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0)-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已获得分配的股利

减资赎回时投资人股权减少比例=本次投资后投资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实际所得减资赎回价款÷应得减资赎回价款

若按照上述比例减资后投资人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因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机关之要求及其他原因实际不能采取减资操作的,创始人应回购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或剩余的)股权,回购价款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款=投资人应得减资赎回价款-投资人实际所得减资赎回价款。

若届时减资所得减资赎回价款、回购价款低于按照减资赎回价款计算公式计算所得金额,巨加网络和通达致远按出资款比例享有减资实际所得减资赎回价款和回购价款。

为免疑义:

应得减资赎回价款:根据第5条约定的减资赎回价款计算公式所得投资人应得的减资赎回价款金额。

实际所得减资价款:标的公司实际向投资人支付的减资赎回价款金额。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方如为自然人,则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7.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一次性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仍应就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

(2)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不影响该方可同时依据其与其他各方之间达成的补充约定或其他约定主张权利。

(3)若通达致远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标的公司缴付股权投资款项,则需要自迟延缴付增资款之日(含当日)起至上述增资款实际缴付之日(不含当日)止期间向标的公司承担应缴付而未缴付增资款每日0.3‰的违约金。

(4)标的公司/创始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向投资人支付减资赎回价款/回购价款/现金补偿的,每延迟一日,投资人有权按应付未付减资赎回价款/回购价款/现金补偿金额的0.3‰收取违约金。

五、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公司将放弃在旺金金融本次增资扩股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旺金金融35.7143%股权,同时旺金金融股东吴显勇、李志刚、横琴旺鑫、横琴汇金源将其合计持有旺金金融15.2857%的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巨加网络行使,届时巨加网络仍将享有旺金金融51%股权的表决权。

六、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旺金金融完成本次增资后,向巨加网络及通达致远共同承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3,000.00万元、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000.00万元(以下统称“承诺净利润”),与巨加网络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保持一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将进行变更:

(1)当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各年承诺净利润的70%时,由原先的股权补偿变更为现金补偿;

(2)当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各年承诺净利润的70%时,按净利润差额比例进行股权回购变更为全部回购。

变更前后的补偿方式详见下表:

年度	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变更前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变更后的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2017	低于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2017年承诺净利润的70%	创始人股东以股权形式向巨加网络进行补偿,该部分股权对价为零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 补偿的股权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40%*创始人股东于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	创始人应当以现金形式就各该年度向巨加网络进行补偿,创始人应补偿的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的现金=((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0.4×本次投资后创始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即33.6795%)×28亿元
	低于2017年承诺净利润的70%	巨加网络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持有的下列股份: 1)巨加网络通过增资人民币3亿元(下简称“本轮投资人增资总额”)获得的公司1,029.1378万股股权; 2)巨加网络通过受让方式作价人民币1亿元(下简称“创始人股权转让对价总额”)取得的创始人股东383.4042万股股权; 3)巨加网络部分通过受让方式作价人民币41,894.6810万元(下简称“非创始人股权转让对价总额”)取得的非创始人股东股权(该部分回购股权数量=受让的非创始人股权转让总量1,6062.6621万股*[(承诺净利润*70%-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70%],且不超过1,6062.6621万股)。 回购价格=(本轮投资人增资总额+创始人股权转让对价总额+非创始人股权转让对价总额*[(承诺净利润*70%-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70%])*(1+10%*投资月份数/12)	投资人有权要求以减资赎回股权和/或创始人回购投资人股权的方式退出公司: 减资赎回价款=投资人向公司实际缴付及受让股权(如有)的出资款×(1+10%×自出资款缴付/支付之日(含当日)起至投资人收回全部减资赎回价款之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的实际天数÷360)-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获得分配的股利 减资赎回时投资人股权减少比例=本次投资后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实际所得减资赎回价款÷应得减资赎回价